

## 96 學年度英語學系課程架構

- 2007.6.26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課程會議擬定  
 2007.10.2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修改通過  
 2007.10.9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007.1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2007.12.12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修改通過  
 2007.12.12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008.3.25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修改通過  
 2008.3.25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008.5.6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會議修改通過  
 2008.5.6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008.9.18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修改通過  
 2008.9.18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008.10.18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修改通過  
 2008.10.18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008.10.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  
 2009.2.18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修改通過  
 2009.2.18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009.4.22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修改通過  
 2009.4.22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009.6.17 英美語文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009.9.16 英語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修改通過  
 2009.9.16 英語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009.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2010.1.6 英語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010.5.5 英語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010.5.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2010.6.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2010.9.29 英語學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通識課程	共同必修		12 學分		32 學分	128 學分
	各領域選修		20 學分			
專業課程	主修	必	36	60 學分	96 學分	
		選	24			
	副修	必	12	24 學分		
		選	12			
自由選修	12 學分					

課程規劃說明

**畢業至少應修 128 學分**

- (一)通識課程：至少應修 32 學分(依學校規劃)
- (二)主副修學程：至少應修 84 學分
1. 主學程：60 學分(雙主修亦同)  
本系開設二個主學程，須至少任選一主學程修習。
2. 副學程：24 學分  
須選修本系主學程之另一學程，作為副學程。
3. 全修學程：84 學分  
若 84 學分全修一個學程，則該學程必修 48 學分，選修 36 學分。
- (三)本系同學必須以本系之一學程為主修，另一學程為副修。
- (四)彈性學分：自由選修至少 12 學分，學生可選修本系、外系、外校(含國內外大學)與師培課程等開設之課程，但通識課程不認列。
- (五)第二外語包含日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同學須從第二外語中修習一科目，且須修習同一語言四學期(共 8 學分)，以達畢業要求。【每一語言課程(一)擋修課程(二)，課程(二)擋修課程(三)，課程(三)擋修課程(四)】。尊重同學修習二種外語之選課意願，但在專業學分內只承認一種語言(共四學期，共 8 學分)。(雙主修亦同)
- (六)英文作文(一)、英文作文(二)、英文作文(三)、英文作文(四)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英文作文(一)者，不能修英文作文(二)；未修通過英文作文(二)者，不能修英文作文(三)；未修通過英文作文(三)者，不能修英文作文(四)。
- (七)上述項次(五)至項次(六)中，須選定(一)、(二)、(三)、(四)，才能夠有學分之證明。
- (八)英語聽講(上)、英語聽講(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英語聽講(上)者，不能修英語聽講(下)。
- (九)語言學概論(上)、語言學概論(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語言學概論(上)者，不能修語言學概論(下)。
- (十)英國文學(上)、英國文學(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英國文學(上)者，不能修英國文學(下)。
- (十一)中英文筆譯(上)、中英文筆譯(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中英文筆譯(上)，不能修中英文筆譯(下)。
- (十二)觀光英文(上)、觀光英文(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觀光英文(上)，不能修觀光英文(下)。
- (十三)新聞英文(上)、新聞英文(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新聞英文(上)，不能修新聞英文(下)。
- (十四)獨立研究(上)、獨立研究(下)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獨立研究(上)，不能修獨立研究(下)。
- (十五)上述項次(八)至項次(十六)中，須選定(上)和(下)，才能夠有學分之證明。
- (十六)本系所有(上)(下)之課程，皆為擋修課程【未修過課程(上)及格者，不能修課程(下)】。【期末成績 60 分才可修(下)】。
- (十七)西洋文學概論(一)、西洋文學概論(二)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西洋文學概論(一)者，不能修西洋文學概論(二)。
- (十八)歐洲文學(一)、歐洲文學(二)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歐洲文學(一)，不能修歐洲文學(二)。
- (十九)逐步口譯(一)、逐步口譯(二)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逐步口譯(一)，不能修逐步口譯(二)。
- (二十)「外文(一)(二)(三)(四)」與「第二外語會話(一)(二)」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外文(一)(二)(三)(四)」，不能修「第二外語會話(一)(二)」。
- (二十一)第二外語會話(一)、第二外語會話(二)為相關課程。未修通過第二外語會話(一)，不能修第二外語會話(二)。
- (二十二)畢業之前，同學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英文測驗(或相等成績之其它英文檢測，如 TOEFL, IELTS, TOEIC 等)。在大三學期結束之暑假中，學生若還未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之英文測驗(或相等成績之其它英文檢測，如 TOEFL, IELTS, TOEIC 等)，應利用大四兩學期中，補修並通過一門兩學分的英文課程，才能發給畢業證書。
- (二十三)本系跨校選課課程列為本系自由選修課程。

課 程 規 劃 說 明	<p>(二十四)</p> <p>雙主修規定：</p> <p>1. 主學程：60 學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系開設二個主學程，須至少任選一主學程修習。</p> <p>2. 第二外語包含日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同學須從第二外語中修習一科目，且須修習同一語言四學期(共 8 學分)，以達畢業要求。【每一語言課程(一)擋修課程(二)，課程(二)擋修課程(三)，課程(三)擋修課程(四)】。尊重同學修習二種外語之選課意願，但在專業學分內只承認一種語言(共四學期，共 8 學分)。</p>
----------------------------	--

(一)語言與文學學程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英文作文(一)	必	2	2	一上	1. 全修生必修 36 學分(科目序號 1-16)。 2. 主修生必修 36 學分(科目序號 1-16)。 3. 副修生必修 12 學分(科目序號 17-20)。
	2	英文作文(二)	必	2	2	一下	
	3	英文作文(三)	必	2	2	二上	
	4	英文作文(四)	必	2	2	二下	
	5	英語聽講(上)	必	2	2	一上	
	6	英語聽講(下)	必	2	2	一下	
	7	英語發音練習	必	2	2	一上	
	8	西洋文學概論(一)	必	3	3	一上	
	9	英語語音學	必	2	2	一下	
	10	文學作品導讀	必	3	3	二上	
	11	語言學概論(上)	必	2	2	二上	
	12	語言學概論(下)	必	2	2	二下	
	13	英國文學(上)	必	3	3	三上	
	14	英國文學(下)	必	3	3	三下	
	15	中英文筆譯(上)	必	2	2	三上	
	16	中英文筆譯(下)	必	2	2	三下	
選修課	17	西洋文學概論(二)	必選	3	3	一下	1. 全修生必修 12 學分(科目序 17-20)。 1-1 對本系學生主修
	18	句法學	必選	3	3	三上	
	19	語意學導論	必選	3	3	三下	

程	20	美國文學(一)	必選	3	3	四上	此學程者，科目序 17-20 為必選學分。 1-2. 對本系學生副 修此學程者，科目序 17-20 為必修學分		
	21	構詞學	選	2	2	二上	2. 全修生選修 36 學 分(科目序號 21- 45)。 3. 主修生選修 12 學 分(科目序號 21-45)。 4. 副修生選修 12 學 分(科目序號 21-45)。		
	22	英語語言史	選	2	2	二下			
	23	音韻學導論	選	2	2	二下			
	24	社會語言學	選	2	2	三上			
	25	語用學	選	2	2	三下			
	26	中英對比分析	選	2	2	四上			
	27	言談分析	選	2	2	四下			
	28	心理語言學	選	3	3	四下			
	29	名著選讀	選	2	2	一上			
	30	聖經文學	選	2	2	一下			
	31	西洋文化史	選	2	2	一下			
	32	歐洲文學(一)	選	2	2	二上			
	33	歐洲文學(二)	選	2	2	二下			
	34	英語兒童與青少年 文學	選	3	3	二下			
	35	英詩選讀	選	2	2	三上			
	36	小說選讀	選	2	2	三下			
	37	戲劇選讀	選	2	2	三下			
	38	電影與文學	選	2	2	四上			
	39	性別文學	選	2	2	四上			
	40	莎士比亞文學	選	2	2	四下			
	41	其 他	美國文學(二)	選	3	3			
			文學批評	選	2	2			
			偵探小說	選	2	2			
			少數民族文學	選	2	2			
			第二外語會話 (一)	選	2	2			
			第二外語會話 (二)	選	2	2			
	第二 外語 選修	42	外文(一)	選	2	2		二上	第二外語包含日文、 德文、法文、西班牙 文，同學須從第二外
		43	外文(二)	選	2	2		二下	
		44	外文(三)	選	2	2		三上	

課程	45	外文(四)	選	2	2	三下	語中修習一科目，且須修習同一語言四學期(共8學分)，以達畢業要求。
小計				100	100		
		**備用課程					
		討論與辯論	選	2	2		
		獨立研究(上)	選	2	2		
		獨立研究(下)	選	2	2		
		英文報告寫作	選	2	2		
		英文散文選讀	選	2	2		
		英文修辭學	選	2	2		
		現代文學	選	2	2		
		比較文學	選	2	2		
		通俗文化	選	2	2		
		漢語語法	選	2	2		
		英語戲劇表演藝術	選	2	2		

(二)應用外語學程

類別	科目序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學期	備註
必修課程	1	英文作文(一)	必	2	2	一上	1. 全修生必修 36 學分(科目序號 1-16)。 2. 主修生必修 36 學分(科目序號 1-16)。 3. 副修生必修 12 學分(科目序號 17-20)。
	2	英文作文(二)	必	2	2	一下	
	3	英語聽講(上)	必	2	2	一上	
	4	英語聽講(下)	必	2	2	一下	
	5	英語發音練習	必	2	2	一上	
	6	西洋文學概論(一)	必	3	3	一上	
	7	英語語音學	必	2	2	一下	
	8	文學作品導讀	必	3	3	二上	
	9	英文作文(三)	必	2	2	二上	
	10	英文作文(四)	必	2	2	二下	
	11	語言學概論(上)	必	2	2	二上	
	12	語言學概論(下)	必	2	2	二下	
	13	英國文學(上)	必	3	3	三上	
	14	英國文學(下)	必	3	3	三下	
	15	中英文筆譯(上)	必	2	2	三上	

	16	中英文筆譯(下)	必	2	2	三下	
選 修 課 程	17	英語教材教法	必選	3	3	二上	1. 全修生必修 12 學分(科目序 17-20)。 1-1. 對本系學生主修此學程者，科目序 17-20 為必選學分。 1-2. 對本系學生副修此學程者，科目序 17-20 為必修學分。
	18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必選	3	3	二下	
	19	語言習得	必選	3	3	三下	
	20	英語教學實習	必選	3	3	四上	
	21	閱讀指導	選	2	2	一上	2. 全修生選修 36 學分(科目序號 21- 45)。 3. 主修生選修 12 學分(科目序號 21-45)。 4. 副修生選修 12 學分(科目序號 21-45)。
	21	英語口語訓練	選	2	2	二上	
	22	演講	選	2	2	二下	
	23	語言與文化	選	3	3	二下	
	24	討論與辯論	選	2	2	三上	
	25	英文報告寫作	選	2	2	三下	
	26	兒童與青少年文學教學	選	2	2	三上	
	27	發音教學	選	2	2	三下	
	28	英語課程設計	選	2	2	四下	
	29	英語教學評量	選	2	2	三下	
	30	新聞英文(上)	選	2	2	一上	
	31	新聞英文(下)	選	2	2	一下	
	32	應用英文	選	2	2	一下	
	33	觀光英文(上)	選	2	2	二上	
	34	觀光英文(下)	選	2	2	二下	
	35	商用英語會話	選	2	2	三上	
	36	商用文書	選	2	2	三下	
37	視譯	選	2	2	三下		
38	逐步口譯(一)	選	2	2	四上		
39	逐步口譯(二)	選	2	2	四下		
40	英文秘書實務	選	2	2	四下		
41	其他	第二外語會話(一)	選	2	2		第二外語包含日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
		第二外語會話(二)	選	2	2		
		英語戲劇表演藝術	選	2	2		

第二 外語 選修 課程	42	外文(一)	選	2	2	二上	第二外語包含日文、 德文、法文、西班牙 文，同學須從第二外 語中修習一科目，且 須修習同一語言四 學期(共 8 學分)，以 達畢業要求。
	43	外文(二)	選	2	2	二下	
	44	外文(三)	選	2	2	三上	
	45	外文(四)	選	2	2	三下	
小計				100	100		
		**備用課程					
		讀寫教學	選	2	2		
		聽說教學	選	2	2		
		英語課程班級經營	選	2	2		
		英語談判與溝通	選	2	2		
		獨立研究(上)	選	2	2		
		獨立研究(下)	選	2	2		
		英文台灣文化選讀	選	2	2		
		語言學習策略	選	2	2		
		英語兒歌與韻文教學	選	2	2		
		廣告英文	選	2	2		